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緝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TIK NUROHMAH

選任辯護人 尤柏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ATIK NUROHMAH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具狀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

法官 葉伊馨

法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